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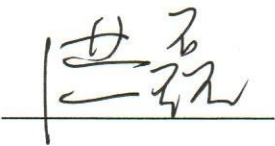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做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经调整后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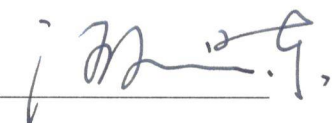
2017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董签名： 方光明

2017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董事签名：  ,

2017年10月27日